

中国人民解放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竞价采购项目

竞价文件

资质文件

产品名称：非过滤高能粒子杀菌设备

需求单编号：BID2023121200002

投标供应商：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目录

营业执照.....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法定代表授权书.....	3
品牌授权书.....	4
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7



一、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129988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执
照信息。

名称 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国内贸易代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9日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0号（1区）24层1号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杨平系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关键信息应清晰可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全称：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16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平、总经理 授权 吕洪、行政助理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产品名称：非过滤高能粒子杀菌设备、需求单编号：BID2023121200002）竞价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供应商全称：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16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吕洪

职 务：行政助理 移动电话：13399890003

传 真：023-86076528 邮 编：401121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0 号金星 24 楼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关键信息应清晰可辨，否则投标无效。

四、品牌授权书

本公司是竞价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无品牌授权，附商标注册证。

 TMZC35833666D01T190928		第 35833666 号
<h3>商标注册证</h3>		
<h2>长麟</h2>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1）		
第11类：空气除臭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空气调节装置；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消毒器；消毒设备；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照明设备和装置（截止）		
注册人 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0号（1区）24层1号		
注册日期 2019年09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9月06日	
局 长 	发证机关 知识产权局 申长雨	



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承诺

中国人民解放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产品名称：非过滤高能粒子杀菌设备、需求单编号：BID2023121200002)竞价采购活动，并对公司诚信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实编写竞价投标文件，对竞价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因公司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无法或拒绝提供原始资料、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造成公司信息难以确认时，自愿放弃参加采购活动。

三、在提供竞价投标文件或现场核查时，如存在伪造文件资料，造假或篡改等情况，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16日



前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国人民解放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产品名称：非过滤高能粒子杀菌设备、需求单编号：BID2023121200002)竞价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至今，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隐瞒任何不良经营记录和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16日



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中国人民解放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产品名称：非过滤高能粒子杀菌设备、需求单编号：BID2023121200002)竞价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为非外资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5月12日



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中国人民解放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产品名称：非过滤高能粒子杀菌设备、需求单编号：BID2023121200002)竞价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近3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吕洪

2023年12月16日



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产品名称：非过滤高能粒子杀菌设备、需求单编号：BID2023121200002)竞价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供应商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16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129988
报告编号： 20231213093229481418N2

报告生成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扫一扫

核验码

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12998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12-29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0号(1区)24层1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4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12998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12-29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0号(1区)24层1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行政许可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渝)卫消证字(2020)第0906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4-07	
有效期自：	2020-04-07	
有效期至：	2024-04-02	
许可内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许可机关：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000MB1670604W	
数据来源单位：	电子政务办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358708804X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	证明事项型，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3-19	
承诺受理单位：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2 条
承诺事由：	证明事项型，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3-18	
承诺受理单位：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50030120200319000074 第 3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证明事项型，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承诺内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不损害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3-1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000304910468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50030120200318000118 第 4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证明事项型，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承诺内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不损害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3-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000304910468W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六、其他资质文件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单位名称：	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	渝	卫消证字()第 090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平	2020	()第 0905 号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0号(1区)24层1号		
生产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0号信威大厦C栋一层厂房		
生产方式：	生产		
生产项目：	消毒器械		
生产类别：	其他的消毒器械(等离子、高压静电灭菌)		
有效期限：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注：本证可证只对在许可批准时的生产条件负责，不是对企业所生产产品的许可，不代表对企业生产产品卫生质量的认可，应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			
		发证机关：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报 告

样品受理编号 渝疾控消字[2018]177号
样品名称 空气消毒净化器智能基站单元模块
送检单位 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95

渝疾控消字[2018]177号09

第 2 页 / 共 5 页

样品名称	空气消毒净化器智能基站单元模块	接样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检验项目	空气消毒模拟现场试验	检验完成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一、器材

1. 试验菌：白色葡萄球菌 8032（第 11 代），由中国普通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提供。
2. 消毒器械：空气消毒净化器智能基站单元模块，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3. 两个气雾室体积均为 20m³。
4. FA-1 型六级筛孔空气撞击式采样器。

二、方法

1. 检验依据：《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中的 2.1.3.4。
2. 试验温度：21℃~23℃；相对湿度：50%~60%。
3. 染菌：先将 20m³气雾室的温度和相对湿度调好，将空气消毒净化器智能基站单元模块置于气雾室右下角，关闭气雾室门，启动喷菌电源开关，用微生物气溶胶发生器喷雾染菌 3min，喷菌流量为 600L/h。喷雾的同时开启风扇搅拌器，喷雾结束后继续搅拌 5min。对照组气雾室同时作相应（未放空气消毒净化器）处理。
4. 采样、消毒方法：染菌结束后，静置 5min，把空气微生物采样器移至气雾柜中心处，分别对对照组和试验组气雾室进行消毒前采样（采样流量 28.3L/min）。开启空气消毒净化器智能基站单元模块（选择低档风速消毒模式），开始计时。消毒至预定时间后，对试验组和对照组气雾室按前法同时进行采样，记录温、湿度（各次采样时间见表 1）。
5. 培养、计数并计算：取出采样器中营养琼脂平板，放 37℃培养箱内培养 48h 后计数，计算不同条件下空气中存活菌数、自然消亡率和杀灭率。
6. 试验重复 3 次。

三、结果

试验结果表明，在试验温度 21℃~23℃、相对湿度 50%~60%条件下，试验重复 3 次，空气消毒净化器智能基站单元模块低档风速消毒模式开启 60min，对气雾室空气中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均>99.90%。此时，对照组空气中白色葡萄球菌的自然消亡率在 47.25% 以下（表 1）。

（转下页）

控
★
用



(接上页)

表1 空气消毒净化器智能基站单元模块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效果

试验序号	作用时间 (min)	对照组			试验组		
		采样时间 (s)	存活菌数 (cfu/m ³)	自然消亡率 (%)	采样时间 (s)	存活菌数 (cfu/m ³)	杀灭率 (%)
1	0	10	174634.84	—	10	176420.45	—
	30	10	161809.76	7.34	60	994.32	99.39
	60	20	96936.23	44.49	120	0	100
	90	20	92126.83	47.25	120	0	100
2	0	10	170359.81	—	10	164062.50	—
	30	10	162023.51	4.89	60	2201.70	98.59
	60	20	96294.98	43.47	120	17.76	99.98
	90	20	90309.94	46.99	120	0	100
3	0	10	171642.32	—	10	173224.43	—
	30	10	159244.75	7.22	60	1278.41	99.20
	60	20	100356.26	41.53	120	17.76	99.98
	90	20	92981.83	45.83	120	0	100

注：阴性对照组无菌生长。

四、结论

在试验温度 21℃~23℃、相对湿度 50%~60%条件下，空气消毒净化器智能基站单元模块低档风速消毒模式开启 60min，对气雾室空气中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0%。此时，对照组空气中白色葡萄球菌的自然消亡率在 47.25%以下。

(以下空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最终审核日期 2018年 10月 18日





中关村国际医药检验认证科技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International Medical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检验报告

检验受理编号 2020-XD-381
 样品名称 移动式空气消毒净化装置
 委托单位 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4日



说 明

- 一、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复印无效。
- 三、送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五、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送检单位，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永丰屯 538 号中关村消毒检测中心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电话：010-60604868 13370151015





170121340497

中关村国际医药检验认证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样品受理编号: 2020-XD-381

第1页/共3页

样品名称	移动式空气消毒净化装置	样品数量	1台
生产单位	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机器
送检单位	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受理日期	2020.03.31
生产日期	2019-11	检验完成日期	2020.04.19
规格或型号	KXJD-D/Q-JC-01	委托人	杨平

检验依据:

依据《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第2.1.3.5项进行检验。

评价依据:

依据《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进行评价。

检验结论:

经检测,开启移动式空气消毒净化装置,设置消毒程序,风量调至高档,消毒60min,三次重复试验对81m³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90%,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消毒合格的规定。

一
画
★
长
麟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以下空白

授权签字人

张子福

最终审核日期 2020年4月2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关村国际医药检验认证科技有限公司

170121340497

检验报告

样品受理编号: 2020-XD-381

第 2 页/共 3 页

样品名称	移动式空气消毒净化装置	样品受理日期	2020年03月31日
检验项目	空气消毒现场试验	检验完成日期	2020年04月19日

一、器材

1. 试验菌株: 空气中的自然菌。
2. 机器名称及生产日期: 移动式空气消毒净化装置, 型号: KXJD-D/Q-JC-01; 生产日期: 2019-11; 生产编号: JC-01-0001。
3. 现场体积: 81m³。
4. 采样装置: 六级筛孔空气撞击式采样器, Quick Take 30 微生物采样器。
5. 培养基: 普通营养琼脂培养基。
6. 生物安全柜、培养箱、涡旋振荡器、无菌器材、电子计时器、温湿度计、和密封胶条等。

二、方法

1. 检验依据: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第 2.1.3.5 项。
2. 试验方法: 将移动式空气消毒净化装置置于密封的办公室(办公室现场, 办公家具正常摆放)。将采样器置于室内前方、后方中央位置 1m 高处连接好采样管, 试验前, 以 28.3L/min 的流量采样 10min, 作为对照组。开启移动式空气消毒净化装置, 设置消毒程序, 风量调至高档, 消毒 60min, 作用至预定时间。按对照组采样方法进行采样, 采样时间 5min, 作为实验组。采样后将平板取出, 置 37°C 培养箱内培养 48h 后计数菌落数, 计算空气中总菌数及死亡率。试验重复 3 次。
3. 检测环境温度: 21.6°C~21.9°C; 相对湿度: 45%~47%。

三、结果

经检测, 开启移动式空气消毒净化装置, 设置消毒程序, 风量调至高档, 消毒 60min, 三次重复试验对 81m³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死亡率为 97.01%~98.47% (见附表)。

170121340497



附表 空气消毒现场实验结果

实验序号	消毒前对照菌落数 (cfu/m ³)	消毒后残留菌落数 (cfu/m ³)	死亡率 (%)
1	5923	177	97.01
2	3509	64	98.18
3	2294	35	98.47

四、结论

经检测, 开启移动式空气消毒净化装置, 设置消毒程序, 风量调至高档, 消毒 60min, 三次重复试验对 81m³ 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死亡率均 > 90%, 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消毒合格的规定。

以下空白

授权签字人

张子福

最终审核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检 验 检 测 专 用 章





152220110005
2015.08.03-2021.08.02



(2018)渝质监认字0001号
2018.08.03-2021.08.02

测试报告

№: 2020-08SH050200



产品名称: 移动式空气消毒净化装置

委托单位: 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测试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测试报告

共 1 页第 1 页

报告编号: 2020-08SH050200

产品名称	移动式空气消毒净化装置	型号规格	KXJD-D/Q-JC-01/02
委托单位	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外观无异常
样品数量	1台	商 标	/
生产单位	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19年11月
检验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1号	检验时间	2020-05-21~2020-05-22
测试依据	参照GB/T 18801-2015《空气净化器》		
主 检	石 琦	审 核	郭 阳
批 准	陆嘉莉	签发日期	2020年05月22日

序 号	测 试 项 目	测 试 结 果
1	颗粒物的洁净空气量(m ³ /h) 以下空白	508
备 注	样品来源及信息由委托方负责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ABS



202019005395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Group Co., Ltd.

国家空气净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Air Purification Product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J202301296
样品名称	移动式空气消毒净化装置
委托单位	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中国合格
国家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023



报告编号: KJ202301296
Report No.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Group Co., Ltd.

国家空气净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Air Purification Product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收样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Date Received

检测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Date Analyzed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移动式空气消毒净化装置	样品来源 Source of Sample	送检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Client	吕红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 Brand	长麟
型号规格 Type and Specification	KXJD-D/Q	样品数量 Quantity of Sample	1份
生产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2020.08	样品描述 State of Sample	机器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样品包装 Packaging of Sample	箱装
样品图片 Sample Picture			
检验依据和方法 Standard and Methods	GB/T 18301-2022 空气净化器		
检测项目 Items of Analysis	洁净空气量(甲醛)		
备注 Remarks	委托方声明: 主检型号 KXJD-D/Q 与型号 KXJD-D/Q-JC-01、KXJD-D/Q-JC-02 的电气原理、功率、所用元件和参数、结构、材料及产品外形等均相同, 其中 KXJD-D/Q-JC-02 可以充电使用。		

接下页/To be continue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8823



报告编号: KJ202301296
Report No.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Group Co., Ltd.

国家空气净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n Air Purification Product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收样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Date Received

检测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Date Analyze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污染物	自然衰减常数 k_n (min^{-1})	总衰减常数 k_o (min^{-1})	洁净空气量 CADR (m^3/h)
KJ202301296-1	甲醛	0.0005	0.1164	208.6

报告结束/End of report

编制:
Editor

陈永河

审核:
Checker

黄永良

签发:
Issuer

石磊

签发日期:
Date Reported

2023年06月26日





152220110005
2015.08.03-2021.08.02



(2018)渝质监认字0001号
2018.08.03-2021.08.0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568

检 验 报 告

No: 2020-08ZD050331



产品名称: 移动式空气消毒净化装置

委托单位: 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

№: 2020-08ZD050331

共 11 页第 1 页

产品名称	移动式空气消毒净化装置	规格型号	KXJD-D/Q-JC-01/02
		商标	/
受检单位	/	委托单位	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检验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新金大道1号	检验时间	2020-05-27~2020-05-28
抽样地点	/	到样日期	2020-05-22
样品数量	1台	样品状态	外观无异常
抽样基数	/	批(货)号或生产日期	2020-04
检验依据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 GB 4706.4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检 验 结 论	<p>该样品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GB 4706.1-2005和GB 4706.45-2008标准。</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 2020年05月29日</p> </div>		
备注	样品信息及来源由委托方提供。		

批准:

杨翠

审核:

周华鑫

主检:



证书号第 891959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机舱内移动式空气消毒净化装置

发明人：杨平;徐豆豆;杨静;鲍晓岩

专利号：ZL 2018 2 0909879.5

专利申请日：2018年06月12日

专利权人：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401121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0 号(1区)24 层 1 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6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93634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793364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空气消毒净化装置

发明 人：杨平；徐豆豆；杨婷；范鹏程

专 利 号：ZL 2018 2 0892458.6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8 月 08 日

专 利 权 人：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401121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0 号(1 区)24 层 1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962929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0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 7495507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移动式空气消毒净化装置

设计人：杨平;杨峙

专利号：ZL 2022 3 0074642.1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2 月 16 日

专利权人：重庆长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401147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0 号（1 区）24 层 1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7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471812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